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1

第二辑

国务院法制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1年第二辑，共收本年度第二季度内公布的法律6件；行政法规9件，法规性文件11件；国务院部门规章4件；地方性法规1件，地方政府规章1件。另外，补收第一季度内发布的行政法规3件。共计35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1 年第二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0.5 插页/2 字数/210 千

版次/1991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01 — 10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029-2/D · 26

(北京市文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 4.00 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地看到法律和行政法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决议；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此外，选收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国务院部门规章按本届国务院组成部门顺序排列，同一部门收两件以上者，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收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目 录

编辑说明 (1)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66)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74)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 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
条的决定 (86)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1年6月2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古
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92)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1年6月2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93)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1年6月2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05)
(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
号发布)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12)
(1991年1月18日国务院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国库券条例 (121)

- (1991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特种国债条例 (123)
(1991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号发布)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25)
(1991年1月18日国务院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1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
条例 (130)
(199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号发布)
-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147)
(1991年4月1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4月22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151)
(1991年5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3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58)
(1991年5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5月24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5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66)
(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5月30日
国家版权局令第1号发布)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78)
(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第八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4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实施细则 (188)
(199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5
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扩大汕头经济特区范围的批复 (220)
(1991年4月6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
券的通知 (222)
(1991年5月1日)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保障法》的通知 (223)
(1991年5月6日)
-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通知 (230)
(1991年5月7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
导小组关于继续加强清理欠税工作请示的通
知 (232)
(1991年5月9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

- 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 (236)
(1991年5月12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
通知 (242)
(1991年5月16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一年经济体
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247)
(1991年5月20日)
-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文化事业若干经济政策
意见报告的通知 (264)
(1991年6月10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会
计法》加强会计工作请示的通知 (269)
(1991年6月23日)
-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274)
(1991年6月26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涉外升挂和使用国
旗的规定 (281)
(1991年4月15日发布)
-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287)
(1991年4月2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5号发
布)

- 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291)
(1991年5月19日商业部发布)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297)
(1991年4月20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5号发
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管理条例 (311)
(1991年4月27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湖北省处理专利纠纷暂行办法 (319)
(1991年4月1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0号发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 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 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章 调 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 判 程 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 第二十五章 管 辖
-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 第二十八章 仲 裁
-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

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

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